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目標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繼承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繼承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繼承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聯交所與繼承公司的有效溝通，繼承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承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王東先生及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儘管王東先生居住在中國境內，但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繼承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繼承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且即時聯絡全體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繼承公司董事均已向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繼承公司董事預期因差旅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繼承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該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繼承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繼承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繼承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繼承公司亦將於上市後保留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繼承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必要學術及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明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完成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條，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上市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條，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甚為重要，彼亦需擁有與繼承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繼承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繼承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任職於目標公司一段時間並熟悉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繼承公司有利。

目標公司已委任孟龍先生（「孟先生」）為繼承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為繼承董事會秘書及目標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孟先生在有關繼承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由於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其自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目標公司亦委任黎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及協助，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以使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為協助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籌備上市申請時，孟先生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目標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繼承公司將確保孟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繼承公司將確保孟先生及黎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目標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黎女士將協助孟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黎女士將會向孟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黎女士將擔任繼承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孟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繼承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黎女士亦將協助孟先生組織繼承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繼承公司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孟先生擔任繼承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繼承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孟先生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e) 目標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繼承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繼承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繼承公司授予該豁免。該豁免將須遵守下列條件：(i) 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孟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 倘黎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孟先生提供協助，或倘繼承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回。繼承公司預期孟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於三年期間屆滿前，繼承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孟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孟先生及黎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71名承授人(包括目標集團四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層及161名其他僱員、前僱員或顧問)授出所有購股權，以認購合計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5% (假設推定實行)。在該等承授人中，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929,013股目標公司股份 (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9,660,171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4% (假設推定實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47,97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14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 (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5,477,308股繼承公司股份) 已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71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通函全面列出所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將導致資料編匯及通函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令目標公司耗費大量成本及對其造成過重負擔；
- (b) 鑒於在所有承授人中，四名和六名分別為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餘下161名承授人僅為目標集團僱員、前僱員或顧問，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在本通函中逐個披露姓名／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為目標集團承授人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繼承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 (包括地址) 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導致向繼承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繼承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繼承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繼承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f)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繼承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繼承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h) 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通函披露。該等資料包括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繼承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資料已載入本通函。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按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規定於本通函逐個披露目標公司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繼承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繼承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將按合計方式披露：(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承授人總數及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通函披露；
- (d) 悉數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通函披露；
- (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於本通函披露；
- (f) 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詳情於本通函披露；及
- (g) 如本通函附錄九所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細資料已於本通函披露的該等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通函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目標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目標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買賣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目標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目標公司核數師就目標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目標公司於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為嚴格遵守會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Aquila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本通函擬於2025年[●]或之前刊發，因此目標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該日期前並無足夠時間最終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通函。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需要目標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而本通函的相關章節將須作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繼承公司股東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所涉額外時間、工作及成本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提供合理理據；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且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儘管本通函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通函獲充分披露；
-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內容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0月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B所載「目標集團虧損估計」所示資料、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本通函的其他披露，為Aquila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目標公司的往期業績形成意見，且董事確認，Aquila股東及投資大眾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通函。此外，繼承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不將目標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前財政年度的業績載入本通函，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通函於2025年[●]或之前刊發，且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即最後截止日期及目標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前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且董事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全部盡職調查工作後聲明，根據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及2025年4月30日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繼承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繼承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